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 3 家股东王一虹、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丰收”）、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之禾”）持有公司限售股合计为 32,255,646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255,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937%；

本公司本次解禁的 3 家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合计为 32,255,646 股，是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限售股东，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2011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简称更改为“盐湖股份”）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中，盐湖集团股东以 2.9 股换取 1 股盐湖钾肥，本次 3 家股东原持有盐湖集团限售股 62,360,917 股，换股后持有盐湖股份限售股 21,503,764 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上述限售股数由 21,503,764 股变为 32,255,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32,876,672 股的 0.593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鉴于现合并后的盐湖股份公司向前追溯至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介绍如下：

（一）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原盐湖集团的 26 家非流通股股东（是指当时股权分置改革时的 26 家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5%，共计 8,081,918 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

获付 1.174791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原盐湖集团 200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 年 3 月 11 日

(二)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12 日已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盐湖钾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3,600 万股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2 股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2 元现金；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无偿派发 4 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存续期为 12 个月，行权价为 15.1 元/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5 月 31 日，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 诺的履行情况
1	王一虹、华美丰收、禾之禾	<p>①关于收购盐湖钾肥异议股份的承诺</p> <p>广州华美丰收、王一虹承诺担任本次提供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第三方之一，将以盐湖钾肥在实施时确定的合理价格收购盐湖钾肥以下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A、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钾肥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B、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钾肥相应股份；C、在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p> <p>②关于现金对价支付承诺</p> <p>广州华美丰收、王一虹承诺担任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之一，将提供现金按本承诺中所承诺的比例购买盐湖集团一下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A、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集团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B、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集团相应股份；C、在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p>	完全履行承诺

	<p>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p> <p>③关于放弃追送股份的承诺</p> <p>广州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承诺所持限售股到期后，放弃所应获得股权分置改革原青海国投、中化集团、深圳兴云信承诺的对特定条件下的追加对价所做安排 17,886,577 股中的追送股份。</p> <p>④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p> <p>广州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所持有的 ST 盐湖的全部股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或者在盐湖钾肥吸收合并 ST 盐湖方案实施完成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但当前述两个条件中任何一个条件成就时，则所持有的 ST 盐湖全部股份可以转让及上市流通。</p>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255,64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593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44,658	14,344,658	39.6364%	0.2658%	0.2640%	14,344,656
2	王一虹	13,707,789	13,707,789	37.8766%	0.2540%	0.2523%	13,707,789
3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3,199	4,203,199	11.6141%	0.0779%	0.0774%	4,203,199
	合计	32,255,646	32,255,646	89.1271%	0.5977%	0.5937%	32,255,644

注：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限售股份 36,190,606.00 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无限售股份 5,396,682,066.00 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总股本 5,432,876,672.00 的相应比例。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94,606	0.67%	32,255,646	3,938,960	0.07%
1、国家持股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924,615	0.07%		3,924,615	0.0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8,558,202	0.34%	18,547,857	10,345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07,789	0.25%	13,707,789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000	0%		400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96,682,066	99.33%	32,255,646	5,428,937,712	99.93%
1. 人民币普通股	5,396,682,066	99.33%	32,255,646	5,428,937,712	99.9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32,876,672	100.00%		5,432,876,672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 量变化 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14,344,658	0.2640%	注
2	王一虹	0	0	0	0	13,707,789	0.2523%	注
3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4,203,199	0.0774%	注
合计		0	0	0	0	32,255,646	0.5937%	

注：1、2007年7月26日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3月11日；2006年5月31日，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2、2009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分割深圳兴

云信持有的盐湖集团股权，2009年2月27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权分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32,797	7.3358%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545,028	2.8864%
			王一虹	84,613,847	2.7583%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5,020	0.8458%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28,902	0.8452%

3、2010年2月22日，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分别持有盐湖集团60,812,024股、58,112,120股、17,818,834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分别为27,733,004股、26,501,727股、8,126,186股，合计62,360,917股。

4、此次解除限售股东中的3家限售股东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原盐湖集团限售股27,733,004股、26,501,727股、8,126,186股。公司吸收合并换股工作于2011年3月19日实施完毕，此3家限售股股东按合并方案以2.9股原盐湖集团股份转换为1股盐湖股份，换股后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9,563,105股、王一虹持有限售股9,138,527股，深圳市禾之禾持有限售股2,802,133股，合计21,503,764股。2017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上述限售股数由21,503,764股变为32,255,646股，占公司总股本5,432,876,672股的0.593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19日	2名	4,034,262	0.1315%
2	2009年6月6日	1名	70,000	0.00228%
3	2009年8月12日	1名	1,801,800	0.0587%
4	2010年2月22日	4名	153,380,797	5.00%
5	2011年8月11日	26名	98,709,620	6.20615%
6	2014年1月14日	3名	77,586	0.00253%

7	2014年7月4日	1名	115,689,159	7.2737%
8	2014年11月14日	2名	380,656,463	23.9330%
9	2015年6月24日	1名	492,842,863	30.986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盐湖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盐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售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